

股票代碼：474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
電話：(04)2496-3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靜宜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孚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0,280	36	551,043	35	2102	30,000	2	40,0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937	-	2,689	-	2150	-	-	4,39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284	4	164,129	11	2170	81,353	6	168,8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368	-	2180	-	-	6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九)	3,272	-	32,600	2	2200	88,951	6	99,60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582	-	2230	12,011	1	35,18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21	-	-	-	2250	605	-	1,177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4,818	19	226,775	15	2300	1,252	-	1,047
1410 預付款項	44,391	3	31,108	2	2311	141,838	10	77,26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2,773	2	69,891	4	2322	41,386	3	31,635
流動資產合計	904,976	64	1,079,185	69		397,396	28	459,1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63	-	4,676	-	2540	301,968	22	348,6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431,814	31	444,660	28	2570	-	-	1,09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80	-	144	-	2600	93	-	23,7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7,107	3	33,835	2	2640	15,305	1	15,89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9,790	2	8,207	1		317,366	23	389,3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3,654	36	491,522	31		714,762	51	848,508
資產總計	\$ 1,398,630	100	\$ 1,570,707	100		\$ 1,398,630	100	\$ 1,570,70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402,087	29	402,087
資本公積	3200					161,320	11	144,760
保留盈餘	3300					124,735	9	170,756
其他權益	3400					(4,274)	-	7,138
庫藏股票	3500					-	-	(2,542)
權益總計						683,868	49	722,1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8,630	100	\$ 1,570,707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葉治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翰傑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013,083	100	1,226,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u>551,534</u>	<u>54</u>	<u>678,277</u>	<u>55</u>
營業毛利	<u>461,549</u>	<u>46</u>	<u>547,83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750	23	231,384	19
6200 管理費用	101,088	10	102,5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72</u>	<u>4</u>	<u>30,816</u>	<u>2</u>
營業利益	<u>373,010</u>	<u>37</u>	<u>364,704</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8,539</u>	<u>9</u>	<u>183,132</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1,888	1	24,5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五)、(六)及(十八))	(38,145)	(4)	(12,4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u>(11,042)</u>	<u>(1)</u>	<u>(10,655)</u>	<u>(1)</u>
	<u>(37,299)</u>	<u>(4)</u>	<u>1,40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1,240	5	184,53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7,506</u>	<u>2</u>	<u>44,210</u>	<u>4</u>
本期淨利	<u>33,734</u>	<u>3</u>	<u>140,326</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62	-	3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u>	<u>-</u>	<u>-</u>	<u>-</u>
	<u>662</u>	<u>-</u>	<u>35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三))	(11,412)	(1)	(2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u>	<u>-</u>	<u>-</u>	<u>-</u>
	<u>(11,412)</u>	<u>(1)</u>	<u>(2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750)</u>	<u>(1)</u>	<u>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984</u>	<u>2</u>	<u>140,424</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4</u>		<u>3.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3</u>		<u>3.84</u>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361	35,000	1,500	58,007	7,396	410,764
本期淨利	-	-	-	140,326	-	140,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	-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682	-	140,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	(4,8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07)	-	(6,2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26	-	-	(21,726)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760	-	-	-	11,760
現金增資	70,000	98,000	-	-	-	168,0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2,542)	(2,54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726	109,760	4,826	(32,759)	-	171,01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02,087	144,760	6,326	170,756	7,138	722,199
本期淨利	402,087	144,760	6,326	170,756	7,138	722,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734	-	33,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	(11,412)	(10,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33	(14,0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417)	-	(80,4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0,568	-	-	-	10,56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992	-	-	-	21,335
買回庫藏股票	-	-	-	-	(18,793)	(18,79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087	161,320	20,359	104,376	2,542	683,8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志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董事長：林靜宜



~7~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40	184,5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2	14,389
攤銷費用	238	2,056
呆帳費用提列數	9,105	6,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
利息費用	11,042	10,655
利息收入	(740)	(1,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60	11,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558	50,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56)
應收票據減少	1,752	10,8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1,740	(11,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	(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59	(2,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2	(508)
存貨減少(增加)	(38,043)	11,680
預付款項增加	(13,283)	(2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6)	6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144	(64,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83,238	(79,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97)	4,0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450)	77,7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	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88)	20,517
負債準備減少	(572)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	(2,4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578	(57,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3	(2,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38,815)	40,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44,423	(39,403)
調整項目	92,981	11,447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221	195,983
收取之利息	1,163	1,863
支付之利息	(11,107)	(10,496)
支付之所得稅	(49,625)	(24,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52	162,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9)	(106,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2	-
取得無形資產	(375)	-
非流動資產減少	-	3,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7)	(102,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3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25)	(154,312)
舉借長期借款	-	401,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915
發放現金股利	(80,417)	(6,207)
現金增資	-	168,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793)	(2,542)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400)	258,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18)	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63)	318,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043	232,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280	551,043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製藥包裝機器之製造、組合、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成重大變動。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66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產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Global Exclusive Co., Ltd. (Global)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Global	皇將(上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CVC 上海)	機械買賣	100%	100%
Global	CVC Technologies, Inc. (CVC USA)	機械買賣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物：3~50年
- (2)機器設備：3~20年
- (3)運輸設備：4年
- (4)其他設備：3~20年
- (5)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	10~20年
機電工程	10~20年
其他	3~5年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門技術：10年

(2)電腦軟體：2~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係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有關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同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股，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酬勞估列數及給予員工之股票認股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0	447
活期存款	162,523	205,801
外幣存款	336,607	344,785
支票存款	<u>10</u>	<u>1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0,280</u>	<u>551,04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0	4,500
國外非上市公司普通股	<u>163</u>	<u>176</u>
	<u>\$ 4,663</u>	<u>4,676</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37	2,6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1,705	183,8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33	34,7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29,982)	(20,935)
	\$ 57,493	200,368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90天以下	\$ 18,136	15,676
逾期91~270天	970	7,749
逾期271天以上	1,131	29,045
	\$ 20,237	52,4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07	6,728	20,9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427	-	13,427
減損損失迴轉	-	(4,322)	(4,322)
外幣換算損益	(17)	(41)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617	2,365	29,982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922	3,737	40,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5,333	3,181	8,5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4,647)	-	(24,647)
減損損失迴轉	(2,000)	-	(2,000)
外幣換算損益	(1,401)	(190)	(1,5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7	6,728	20,935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係考量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逾預計收款期間一年以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帳款餘額並未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 125,312	72,554
製成品	37,541	48,606
在製品	54,233	62,108
半成品	12,657	12,853
原物料	35,075	30,654
	\$ 264,818	226,775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9,345千元及672,23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並列報於銷貨成本減項為7,81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列報於銷貨成本為6,04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1,985	330,997	56,737	3,545	56,308	579,572
本期新增	-	3,959	-	2,717	843	7,519
本期處分	-	(98)	(54,884)	(3,124)	(3,394)	(61,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5)	(6,386)	-	(64)	(383)	(8,3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90	328,472	1,853	3,074	53,374	517,26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617	247,560	56,287	3,463	56,492	476,419
本期新增	19,361	83,408	450	360	2,548	106,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9	-	(278)	(2,732)	(2,9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1,985	330,997	56,737	3,545	56,308	579,572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257	55,482	3,082	40,091	134,912
折 舊	-	8,157	209	297	3,759	12,422
本期處分	-	(98)	(54,884)	(2,968)	(3,394)	(61,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	-	(72)	(320)	(5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44,167</u>	<u>807</u>	<u>339</u>	<u>40,136</u>	<u>85,44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8,424	53,801	3,291	33,850	119,366
折 舊	-	7,833	1,681	42	4,833	14,389
減損損失	-	-	-	-	3,655	3,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51)	(2,247)	(2,4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36,257</u>	<u>55,482</u>	<u>3,082</u>	<u>40,091</u>	<u>134,91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0,490</u>	<u>284,305</u>	<u>1,046</u>	<u>2,735</u>	<u>13,238</u>	<u>431,81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12,617</u>	<u>219,136</u>	<u>2,486</u>	<u>172</u>	<u>22,642</u>	<u>357,0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31,985</u>	<u>294,740</u>	<u>1,255</u>	<u>463</u>	<u>16,217</u>	<u>444,660</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部分設備閒置久未使用且使用效能無法合於需求，測試相關設備之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3,655千元。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其 他

合併公司基於業務發展需求及增加整體營運績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購置位於美國之廠房，總價款計美金3,16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完成過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175	11,103	26,278
本期增加	-	375	375
本期減少	-	(10,533)	(10,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175</u>	<u>942</u>	<u>16,11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75	12,508	27,683
本期減少	-	(1,378)	(1,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175</u>	<u>11,103</u>	<u>26,278</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175	10,959	26,134
本期攤銷	-	238	238
本期減少	-	(10,533)	(10,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75</u>	<u>662</u>	<u>15,83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971	11,817	21,788
本期攤銷	1,518	538	2,056
本期減少	-	(1,378)	(1,378)
減損損失	3,686	-	3,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	(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75</u>	<u>10,959</u>	<u>26,134</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280</u>	<u>28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204</u>	<u>691</u>	<u>5,89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144</u>	<u>144</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分別為238千元及2,056千元。

2.減損損失

由於新產品的替代致對於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需求減少，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針對是項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3,686千元，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2,035	69,539
暫付款	<u>738</u>	<u>352</u>
	<u>32,773</u>	<u>69,89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1	2,341
預付款項－非流動	240	345
存出保證金	<u>4,849</u>	<u>5,521</u>
	<u>19,790</u>	<u>8,207</u>
	<u>\$ 52,563</u>	<u>78,09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及外銷保函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借款	<u>30,000</u>	<u>40,000</u>
合 計	<u>\$ 30,000</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0,000</u>	<u>80,000</u>
利率區間	<u>2.6526%</u>	<u>1.973%~2.72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547%~4.6%	110年~112年	\$ 343,3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386)</u>
合 計				<u>\$ 301,9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547%~3.85%	110年~112年	\$ 380,2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35)
合計				\$ <u>348,612</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本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本公司於借款期間亦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之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符合聯合授信合約借款之規定。

(十) 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0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製藥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13	20,2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08)</u>	<u>(4,352)</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5,305</u>	<u>15,894</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 2,426</u>	<u>2,91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246	19,9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17	6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9	(282)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7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5)	(82)
計劃支付之福利	<u>(1,56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613</u>	<u>20,246</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52	1,330
利息收入	65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	(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9	3,01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561)</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08</u>	<u>4,35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4	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38</u>	<u>280</u>
	<u>\$ 552</u>	<u>594</u>
營業成本	<u>\$ 552</u>	<u>59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62	2,606
本期認列	<u>662</u>	<u>35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624</u>	<u>2,96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9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701)	1,09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083	(70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971)	1,1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133	(9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則係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55千元及4,5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合併公司之其他個體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各所在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52千元及782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747	47,6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4)	5
	<u>21,873</u>	<u>47,6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67)	(3,413)
所得稅費用	<u>\$ 17,506</u>	<u>44,210</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51,240</u>	<u>184,53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11	31,37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67	8,4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30	1,249
不可扣抵之費用	9	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73)	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39	7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4,623</u>	<u>2,361</u>
	<u>\$ <u>17,506</u></u>	<u><u>44,210</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33,124</u>	<u>31,694</u>
課稅所得	<u>16,621</u>	<u>16,127</u>
	<u>\$ <u>49,745</u></u>	<u><u>47,821</u></u>

課稅損失係CVC上海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當年度之虧損得於未來五年內用以扣除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CVC上海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6,3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5,78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9,97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4,425	民國一一〇年度
	\$ 66,485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098	4,151	7,586	33,8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15)	1,772	3,715	3,2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	5,923	11,301	37,10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51	5,038	5,472	31,6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947	(887)	2,114	2,1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098	4,151	7,586	33,835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5			
貸記損益表	(1,0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4			
貸記損益表	(1,2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餘	\$ 104,376	164,4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213	70,740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9.46%	22.41%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稅額。

立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普通股40,209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0,140	31,036
盈餘轉增資	-	2,173
現金增資	-	7,000
買回庫藏股票	(498)	(69)
轉讓庫藏股票	567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0,209</u>	<u>40,14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7,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4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七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業已收足股款，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72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73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3,000	133,000
員工認股權	22,328	11,760
庫藏股交易	5,992	-
	\$ 161,320	144,76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80,417	0.20	6,207
股票	-	-	0.70	21,726
		\$ 80,417		27,933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69千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0股及69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01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38,305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7,138
子公司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11,4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7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396
子公司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25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138</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增資發行新股，轉讓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7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1,500千股。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105.8.24
給與數量	1,500千股
合約期間	3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 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庫藏股 轉讓員工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6788元	25.0580元	11.4218元
給與日股價	48.29元	37.50元	35.41元
執行價格	37.63元	17.88元	24元
預期波動率(%)	34.1544%	74.6553%	34.0988%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7年	3年	0.08年
無風險利率(%)	0.59%	0.59%	0.5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庫藏股轉讓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7.88	1,500	-	-
本期給與數量	37.63	567	17.88	1,500
本期執行數量	37.63	567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17.88</u>	<u>1,500</u>	<u>17.88</u>	<u>1,5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17.88</u>	<u>1,500</u>	<u>17.88</u>	<u>1,500</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17.88元	17.88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9個月	31個月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0,568	3,76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7,996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5,992	-
合計	<u>\$ 16,560</u>	<u>11,760</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3,734千元及140,32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9,947千股及36,01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3,734</u>	<u>140,32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0,140	31,036
股票股利之影響	-	2,17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2,811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193)	(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9,947</u>	<u>36,01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4</u>	<u>3.9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3,734千元及140,32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0,888千股及36,50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3,734</u>	<u>140,326</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9,947	36,019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837	26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4	22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0,888</u>	<u>36,50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3</u>	<u>3.84</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1,000,010	1,209,793
其他	13,073	16,320
	<u>\$ 1,013,083</u>	<u>1,226,113</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9千元及7,4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4千元及5,6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運費收入	\$ 8,085	6,9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40	701
押金設算息	21	13
資貸利息	-	1,162
租金收入	815	1,691
其他收入－其他	2,227	14,044
	<u>\$ 11,888</u>	<u>24,541</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4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7,574)	(4,453)
其他	(571)	(690)
	\$ (38,145)	(12,48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1,042	10,655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373,554	401,580	80,661	59,090	245,294	16,5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3	81,353	81,353	-	-	-
其他應付款	27,844	27,844	27,844	-	-	-
	\$ 482,751	510,777	189,858	59,090	245,294	16,535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420,247	459,346	82,151	50,722	242,747	83,7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3,265	173,265	173,265	-	-	-
其他應付款	32,345	32,345	32,345	-	-	-
	\$ 625,857	664,956	287,761	50,722	242,747	83,72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067	29.76	388,868	16,754	32.25	540,304
歐元	765	35.57	27,212	404	33.90	13,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56	29.76	52,267	2,024	32.25	65,261
歐元	306	35.57	10,898	1,641	33.90	55,62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所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29千元及3,5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574千元及4,453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50千元及1,74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3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2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22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3,272	-	-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32,03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14,70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849	-	-	-	-
小計	<u>609,358</u>				
合計	<u>\$ 614,02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3,3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3	-	-	-	-
其他應付款	27,844	-	-	-	-
合計	<u>\$ 482,551</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04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7,18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33,182	-	-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69,53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2,34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521	-	-	-	-
小計	<u>828,812</u>				
合計	<u>\$ 833,4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24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3,265	-	-	-	-
其他應付款	32,345	-	-	-	-
合計	<u>\$ 625,857</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給予客戶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作為評估之依據。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0,000千元及8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歐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機動調整及外銷報價外，並維持相當部位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以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714,762	848,5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280	551,043
淨負債	214,482	297,465
權益總額	683,868	722,199
資本總額	\$ 898,350	1,019,664
負債資本比率	23.88%	29.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煜能興業(股)公司(煜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
CVC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VC India)	實質關係人
廷鑫興業(股)公司(廷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楊勝輝先生(註)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楊勝輝先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u>	<u>4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u>	<u>6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3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582
		\$ <u>-</u>	<u>9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u>	<u>64</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之交易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交易金額	價 款	交易金額	價 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楊勝輝先生	\$ <u>-</u>	<u>-</u>	<u>101,910</u>	<u>US\$ 3,160</u>

單位：美金千元

關於取得不動產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延鑫公司係依固定利率6.08%計息，為無擔保放款，前述貸與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全數收訖。

7.租賃支出

子公司向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楊勝輝承租廠房及辦公大樓，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0元及2,192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行情調整，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

8.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廠房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煜能公司	\$ <u> -</u>	<u> 640</u>

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訖之應收款分別計有0元及560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其他

合併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0元及874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訖之應收款分別計有0元及22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535	10,074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0,535</u>	<u>10,074</u>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銀行借款及外銷保函	\$ 46,736	71,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414,795	426,725
		\$ 461,531	498,605

(註)依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事項：

- 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外銷產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擔保金額分別為10,087千元及57,245千元。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履約存出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309千元。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前總經理楊建夫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代理人楊勝輝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合約及合約書，約定將楊建夫所有之Micro-Tech Scientific公司售予本公司，包含該公司之股權、生產有關之庫存、產品線生產設備、產品技術與圖面、公司商標、發明、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約定總價金為美金500萬元，其中美金250萬元之部分，係以本公司股票75萬股抵付，另外美金250萬則是依合約書第2條約定開發之檢驗儀器產品銷售額提撥15%獎金至累計達美金250萬元為止。楊建夫主張楊勝輝先生已依約移轉75萬股票，即承認其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移轉交付予本公司而履約完畢，惟本公司卻拒絕履約第二部分美金250萬元之部分，故楊建夫請求本公司履行合約，先位聲明請本公司暨其法定代理人楊勝輝先生應連帶給付美金15萬元，備位聲明本公司應每三個月提供財報、帳冊至清償美金250萬元止。本案經台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915號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楊建夫美金24,238.89元，並應於未來每三個月將銷售財報、帳冊提供楊建夫查閱，直至獎金支付累積達上限美金250萬為止。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6號判決，楊勝輝先生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楊建夫美金24,082.2元(美金3,635.33元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起、其餘美金20,446.87元自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起)及前述未付款項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且本公司未來應每三個月提供財報及帳冊予楊建夫查閱，直至獎金支付累積達上限美金250萬元止。

本公司認為第二審判決顯有違誤，已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同時，依律師意見表示縱依第二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楊建夫美金美金24,238.89元，其餘部分按「液相色譜儀檢驗儀器及相關新開發產品」自銷售額中提撥15%獎金至累計達美金250萬元為止，因此如該產品可銷售，本公司亦可取得85%利潤，對本公司有利；如該產品無法銷售，本公司無庸給付獎金給楊建夫，對本公司並無損失。

綜上，本公司認為本案對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並未造成重大之影響，惟因此案尚於三審上訴中，尚難就勝敗訴結果進行評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立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6,548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128	173,492	207,620	32,754	174,687	207,441
勞健保費用	4,013	17,858	21,871	3,581	16,428	20,009
退休金費用	2,358	5,501	7,859	2,196	3,734	5,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4	2,264	3,338	1,121	1,623	2,744
折舊費用	2,858	9,564	12,422	2,652	11,737	14,389
攤銷費用	-	238	238	-	2,056	2,056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VC上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6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銷貨28,456	營運週轉	-	-	-	136,774 (註1)	273,547 (註2)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煙能公司	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4,500	15.79%	4,828	450	17.65%	(註1)
Global	CVC India	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163	19%	1,213	30	19%	(註1)

註1：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VC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204,813	24.53%	60天	-	(註1)	34,431	39.02%	
CVC US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04,813	72.99%	60天	-	(註1)	(34,431)	(100.00)%	

註1：關係人收款政策為次月結60天，非關係人收款天數為次月結30~90天。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VC USA	1	銷貨	204,813	售價約為一般訂價75%	20.22 %
0	本公司	CVC 上海	1	銷貨	28,456	售價約為一般訂價75%	2.81 %
0	本公司	CVC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31	(註3)	2.46 %
0	本公司	CVC 上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09	(註4)	0.6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收款條件為次月結60天，除既定之收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註4：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除既定之收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Global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349,318	349,318	11,123	100%	110,428	(8,550)	(8,410) (註1)	11,123	10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Global	CVC USA	美國	機械買賣	63,833	63,833	3,644	100%	132,733	5,894	5,894	3,644	100%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8,550千元以及聯屬公司間逆流銷貨已實現毛利14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股數	持股比例		
CVC上海	機械買賣	RMB51,730	(註1)	\$233,616 (US\$7,850) (註3)	-	-	\$233,616 (US\$7,850) (註3)	\$(14,449)	100%	\$(14,449) (US\$(475)) (註2)	-	100%	\$10,491 (US\$353) (註3)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3,616 (US\$7,850)(註3)	\$233,616 (US\$7,850)(註3)	\$410,321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lobal再投資。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予以認列(NT:30.4099/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29.76)換算為新台幣。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藥品包裝設備部門。藥品包裝設備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藥品包裝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藥品包裝設備	\$ 1,000,010	1,209,793
其 他	13,073	16,320
	\$ 1,013,083	1,226,113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印 度	\$ 374,209	566,079
美 國	350,896	348,815
中 國	183,021	170,021
其他國家	<u>104,957</u>	<u>141,198</u>
	<u>\$ 1,013,083</u>	<u>1,226,113</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38,345	340,327
中 國	2,728	3,805
美 國	<u>91,021</u>	<u>100,672</u>
	<u>\$ 432,094</u>	<u>444,80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客戶—A公司	<u>\$ 7,091</u>	<u>127,817</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98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34971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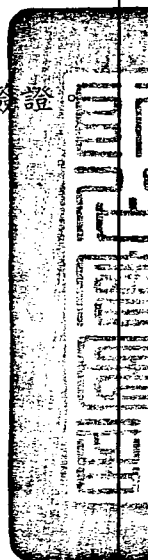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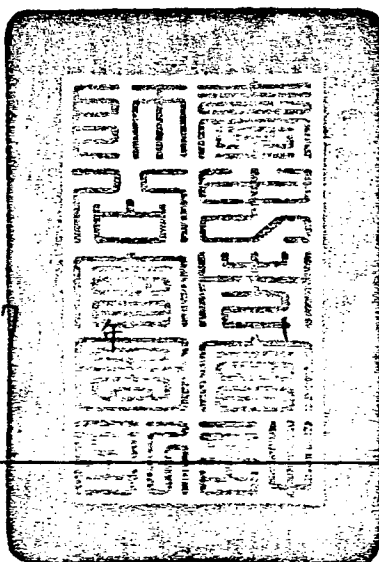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07)

月

29

日



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

公司代號： 4744 公司名稱：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財報所屬年度：一〇六年度



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	備註
1.上(興)櫃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子公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符合任一情形之子公司名稱： ➢ Global Exclusive Co., Ltd. ➢ CVC Technologies, Inc. ➢ 皇將(上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任一情形之子公司名稱： ➢ Global Exclusive Co., Ltd. ➢ CVC Technologies, Inc. ➢ 皇將(上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 ➢ Global Exclusive Co., Ltd. ➢ CVC Technologies, Inc. ➢ 皇將(上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2.上(興)櫃公司之合併總進貨金額來自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3.上(興)櫃公司之合併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4.上(興)櫃公司對該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上(興)櫃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一億元以上者。外國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5.上(興)櫃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且一億元以上者。				
6.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上(興)櫃公司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且一億元以上者。				
7.會計師認為其對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子公司。				

公司會計主管 (簽名蓋章/日期)：



簽證會計師 (簽名蓋章/日期)：



簽證會計師 (簽名蓋章/日期)：

填表人員 (簽名蓋章/日期)：

陳昆瑜 2/5/18





皇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6 年 1 月修正

本檢查表分二部分，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如下：

- 一、第一部分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公司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二、第二部分由簽證會計師填具，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第一部分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						同意
	1.財務報告一份		✓						同意
	1-1 財務報告目錄。		✓						同意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同意
	1-3 財務報表 (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同意
	1-4 個體財務報告 (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外國公司不適用此項，但若外國公司原註冊地國有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股利派發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		✓						同意
	2.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附件六		同意
	3.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一份。(外國公司不適用此項)				✓		(註一)		同意
	3-1 會計師複核報告。				✓		(註一)		同意
	3-2 財務報表 (包括兩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		(註一)		同意
3-3 公司之聲明書。								同意	
4.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財務報告之議事錄一份。			✓					同意	
5.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其年度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結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註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主體與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內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檢	查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會	核	核	意	見		
公告	1.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同意
	2.是否載明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2-1 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相關規定者，是否載明會計師意見為「無保留意見」、「無保留意見增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增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									同意
	2-2 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相關規定者，是否載明會計師意見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											同意
	3.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同意
資產負債表	4.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											同意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		同意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同意
資產負債表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同意
	4.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用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檢	查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同意
	6.存貨：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同意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同意
	7.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同意
	8.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同意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同意
	9-2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同意
	9-3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同意
	9-4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同意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同意
	9-6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同意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同意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同意	
		10-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同意	
		10-6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同意	
		11. 投資性不動產：							
		1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同意	
		11-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1-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同意	
		11-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			同意	
		(2) 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計。			✓			同意	
		(3) 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同意	
		11-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同意	
		(2) 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同意	
		11-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同意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同意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用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p>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p> <p>(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 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p>			✓		同意	
		<p>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		同意	
		<p>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1-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		同意
		11-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同意
		12.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3.生物資產： 13-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13-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13-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同意
		14.預付款項： 14-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14-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同意
		15.遞延稅資產：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體關聯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同意
		16.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壞帳情形）等是否適當。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無此情形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目	內容	查		容	公司		填		報	師
		檢	內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註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於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9.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同意
	20.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同意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同意
	2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23. 非流動負債：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 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無此情形		同意
	23-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同意
	24. 負債準備：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同意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於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目	內容	查	內	容	公司		填		報	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核 意 見
資產負債表	26.權益：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同意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同意	
	26-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同意	
	26-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同意
	26-5 非控制權益											
	26-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同意
26-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同意	
2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同意	
綜合損益表	1.收入之認列：											
	1-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2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3 建造合約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相關規定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4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同意
	2.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同意
	3.去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委託加工者是否未於去料時作銷貨收入，加工者對於來料是否未作進貨。								✓			同意
	4.財務成本：											
	是否包含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 認列投資損益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是否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查核。	✓								✓		同意	
5-2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同意	
6.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同意	
7.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當)	否 (異常)	不 適 用	註 備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意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同意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無此情形	同意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同意	
		21-11 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此情形	同意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同意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同意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同意	
		23-3 對轉投資大陸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是否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或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之查核報告為準認列或編製。	✓				同意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同意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集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同意	
		26. 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				同意	
		27. 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同意	
		28. 是否業揭露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露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同意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同意	

附 註 及 附 表

項目	內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師	
		檢	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不	適	用	備				會
個(體註報三)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是否採權益法評價，其他會計處理是否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同意
		2.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是否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														同意
		3.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是否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同意
		4.是否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同意
聯合協議		1.發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同意
		2.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同意
		3.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同意
財務預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五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同意
		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1-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1-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其他		2.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1)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2)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 (3)赴大陸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三)。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項目	內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其他	3.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相關規定，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包括「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等)之查核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四之附表。 4.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相關規定，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包括「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等)之查核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四之附表。			✓		同意	
				✓		同意	

註二：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註三：外國公司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張字信



簽證會計師：陳冠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部分

項目	內容	查 內 容			會 計 師 填 報		備註
		查	內	容	是	否	
查	1.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相關規定，且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者，其加註段落是否符合該公報之規定。(含合併及個體報告)						
核	2.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相關規定，且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另加說明段者，其說明段是否符合該公報之規定。又該說明段所述事項是否具有特殊性及重大性。(含合併及個體報告)					✓	
報	3.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中是否提及編製個體報告之情事及是否註明「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之字樣。(外國公司不適用)				✓		
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沈字信 (簽章)



會計師：陳君滿 (簽章)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744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主要管理人員
關係人種類		
進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銷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財 產 交 易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總價款	
	鑑價金額	
處 分	處	處分損益
	分	原始取得日期
易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借入(-)		
貸出(+)		期末餘額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短期員工福利：10,535 千元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744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海外子公司名稱	地區	本期末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末投資餘額 (註二)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本期末	去年年底			
Global Exclusiv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100%	349,318	349,318	110,428	(8,410)	-
CV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0%	63,833	63,833	132,733	5,894	-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指投資公司歷次匯款至海外子公司之總金額。

註二：投資餘額係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三

公司名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744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CVC(上海)	機械買賣	RMB51,730	(註一)	\$233,616 (US\$7,850) (註三)	-	\$253,163 (US\$7,850) (註三)	\$(14,449)	100%	\$(14,449) (US\$(475)) (註二)	\$10,491 (US\$353)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33,616 (US\$7,850)(註三)	會審金額	依經濟部 大陸地區 投資審定 會規定
		投資金額	\$410,321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lobal 再投資之。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予以認列(NT: 30.4099/US/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 29.76)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四

公司名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744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 意見形態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之負債		項債		目合		及損		金額				
			資產	負債	債	項	目	項	目	損	金	益	額		
會	計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表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不			適												用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公司名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744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106.12.31	106.6.30	Var.	Var.%
應收票據	937	934	3	(9.9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81,705	160,536	(78,831)	(49.10)%
合計	82,642	161,470	(78,828)	(48.82)%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第二季 (推估)	Var.	Var.%
營業收入淨額	1,013,083	524,114	1,048,228	(35,145)	(3.35)%
平均應收款項	134,592		122,056	12,536	10.27%
應收帳款週轉率	7.53		8.59	(1.06)	(12.34)%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48		43	5	11.63%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較 106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減少約 78,828 千元(減少幅度約為 48.82%)，主係因 106 年度 11 月及 12 月營收較 106 年 5 月及 6 月營收減少，於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並無大幅變動情形下，致使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較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減少。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